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李佩盈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61

電子信箱：aq7536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中字第11230914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、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及附表各1份

(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1.pdf、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2.

pdf、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3.pdf、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4.

pdf、28586202_1123091480_1_ATTACH5.pdf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
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
序準則」部分條文之發布令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教署112年10月18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1120144526號函、教育部112年10月16日臺教文（五）字第
1120101304號函及勞動部112年10月13日勞動發管字第
1120516125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若有聘用外國人員之情事，應確依旨揭法令相關規定
辦理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函、勞動部來函及附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各市立幼
兒園、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塞凡提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非營利教保
服務機構、臺北市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財團法人台北歐洲
學校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、臺北
美國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學前教育科（含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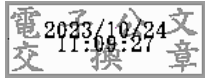
北市大附小 1121024



TDAA1126008513



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